

石灰石采购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第一条

1.1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本着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就 **电厂所需石灰石，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

2.1 交货地址：

2.2 供货起止时间：年月日至年月日

第三条 供应要求及价格

3.1 数量：（吨）；单价 元/吨（货款部分提供 17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货物以下至甲方指定的轮船上）；货款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（供应要求 $\text{CaO} \geq 54\%$ ）。

第四条：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

4.1 结算方式：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。

4.2 约定的结算期限：每月 22 日结算，结算日十天之内结清。

4.3 送到电厂，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。但签字不视为乙方材料合格，有关材料质量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办理。

4.4 每月 23 日之前，供应双方对上月供应量进行核对，并办理有效签字手续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

5.1 化学成分：氧化钙（ CaO ） $\geq 51\%$

氧化镁（ MgO ） $\leq 2\%$

酸不溶物含量 $\leq 4\%$

5.2 物理性质：石灰石项目：石子粒径 10-20mm 占 20%/t

石子粒径 6-10mm 占 80%/t

5.3 外观：石灰石表面干燥，颗粒大小均匀，无油污、泥土等杂物粘附。

石灰石堆中应无杂物混淆。

5.4 乙方所供石灰石必须满足上述质量要求，同时应满足甲方综合利用生

产所需的原料对石灰石品质的需求，以保证甲方产成品的质量，详见附件。

5.5 乙方货到后甲方应组织人员初验，初验合格的，甲方签；初验不合格的，甲方退回乙方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担；如果对材料验收有特殊要求的，应按此规定办理；甲方初验合格，不意味材料最终完全合格，甲方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进一步检验和验收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，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更换处理，乙方应立即作出处理。

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

6.1 甲方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，提前 5 天向乙方提供供货要求通知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、口头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7.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。

7.2 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有关的规章制度，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。

第八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

8.1 在石灰石供应中，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，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，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。

8.2 材料使用后甲方若发现质量问题，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下乙方的其他工作任务

9.1 配备大型装载机一台，用于脱硫系列石灰石石料加仓、石膏的装车及泥浆的弃物的外运装载。

9.2 本装载机的日常运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，包含日常加油、维修及备件费用、人工费用等。

9.3 脱硫项目产生的泥浆的清理及外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泥浆的装运及装载机所需的车辆。

9.4 脱硫区域环境的清扫和保持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0.1 非因质量原因甲方中途退货的，应当承担退货价金 1%的惩罚性违约金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0.2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，应当承担本批货款总价的 1%的惩罚性违约金，并继续履行合同。如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0.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

11.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

11.2 如仍未解决，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1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